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葉庭兒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70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r3711@ntpc.gov.tw

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60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一事，敬請轉知所屬(會員)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2月26日FDA食字第1139093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次修正新增符合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定義之檢驗條件為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者並將於11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：
 - (一)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且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。
 - (二)A型肝炎病毒核酸(RNA)檢測陽性。
- 三、上開修正影響範圍包含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A型肝炎項目合格與否之判定標準，敬請轉知所屬(會員)知悉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新北市政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下列二個條件：

- (一) 出現急性發作症狀：包括發燒、全身倦怠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不舒服等。
- (二) 黃疸或ALT上升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且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。
- (二) A型肝炎病毒核酸(RNA)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於發病前15-50天內曾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(例如：同住、性接觸等)。
- (二) 食用受污染的水、食物等，或曾與確定病例暴露共同感染源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者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。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(二)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。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 - 1.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(一)。
 - 2. 符合檢驗條件(二)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：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應用專區/檢驗/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